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标准价调整法（其中标准房屋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）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22号浙江商城3栋1层112、113、114、115号、116号、2层2-库房、3层3-库房、4层4-库房、5层5-库房、6层美宣室、6层电影厅3号房地产（建筑面积总计为1745.45平方米及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，土地用途为商住，终止日期为2052年7月30日），于2015年09月11日的出租人权益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总价：RMB1993.60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玖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平均单价：RMB11422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壹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整）

注：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奉达

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
晓
印

2015年09月28日